

宜兴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文件

宜招管发〔2019〕15号

关于印发《宜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招标代理企业、各镇（园区）、街道、市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管理，我办制定了《宜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原《宜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宜招管发〔2017〕14号）同时废止。

附件：《宜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宜兴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9年8月1日



宜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 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的从业行为，提高代理机构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范围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含市外代理机构驻宜兴市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动态考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动态考评管理是指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办公场所、从业人员、参加活动、日常代理行为等进行评分、发布、考核评价及差别化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在宜兴市范围内执业并进入宜兴市代理机构动态考评信息库备案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和招标造价编审的人员，其中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人员必须通过入库考核。

第四条 宜兴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招管办”）负责我市代理机构的动态考评管理，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市招标代理动态考评标准；
- 2、负责对本市范围内从业的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日常

考评，并收集、核实、汇总动态考评信息，建立本市代理机构动态考评信息库；

3、负责本市招标代理动态考评信息的发布，并根据考评状况实行差别化管理。

第五条 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按照本办法规定参与对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日常考核并及时上报市招管办。

第六条 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标准统一的原则。

第七条 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是本市代理机构动态考评信息的统一发布平台。

第二章 动态考评信息库的建立

第八条 代理机构动态考评信息库的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办公场所、从业人员、参加活动、日常代理行为和上年度动态考评结果。在本市范围内从业的代理机构应当至市招管办办理登记，并建立动态考评信息库。招标代理人员应当通过市招管办的入库考核且在我市范围内至少有一个代理项目才能录入考评信息库；造价编审人员必须与招标代理合同中人员一致才能录入考评信息库。

第九条 “办公场所”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场所的面积。

第十条 “从业人员”是指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数量和等级等情况。

第十一条 “参加活动”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响应招投标监管机构组织的学习、交流、会议或开展的其他活动情况。

第十二条 “日常代理行为”包含“业务缺陷”、“失信行

为”和“业绩考核”。“业务缺陷”指招标代理机构日常代理行为中出现的工作失误等，由市招管办和市交易中心根据标准进行量化考核；“失信行为”指招标代理机构日常代理行为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市招管办根据标准进行考核；“业绩考核”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在考核年度内完成的代理业绩总数。

第十三条 “上一年度动态考评结果”是指招标代理机构上一年度动态考评累计扣分的百分之五，从动态考评信息库中获取。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保证其申报资料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三章 评价与管理

第十五条 对代理机构的动态考评标准按照本办法及《宜兴市代理机构动态考评评分标准》(附件一)、《宜兴市代理机构失信行为扣分标准》(附件二)、《宜兴市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日常考核扣分标准》(附件三)和《宜兴市政府投资类工程招标造价编制考核扣分标准》(附件四)实施。

在我市代理项目少于两个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参与年度综合考评。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动态考评分为日常考评和年度综合考评两部分。日常考评分为失信行为考评(扣分标准见附件二)和业务工作考评(扣分标准见附件三、附件四)，按季度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价结果(记分分值和代理业绩情况)；年度综合考评依据附件一以及当年的日常考评结果，由市招管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年度综合考评采用以下程序进行：

（一）市招管办统一部署招标代理年度综合考评评价工作，组建评价工作小组，明确时间、任务；

（二）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考评通知，部署相关工作；

（三）代理机构在宜兴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补充材料，完善年度综合考评所需信息；

（四）市招管办按附件一对代理机构进行年度综合考评，起始分为 80 分。年度评价结果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五）根据公示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由市招管办公布年度综合考评的最终结果。

第十八条 日常考评实行一标一考核的办法，扣分情况通过系统短信平台自动通知被扣分的单位和人员。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对考核扣分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扣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进行申诉，市招管办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二十条 扣分累计周期为一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周期满后所有扣分累计清零。周期届满时，处在受到暂停处理的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暂停应延续至暂停期满；本期“动态考评扣分”的 5%，计入下一周期动态考评内容；所有扣分项目与加分项目均互不抵消。

受到暂停处理时，若有新的项目标段已进市交易中心但未完成招标的，由建设单位决定是否仍由原代理机构完成该标段余下的招标代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失信行为考评。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日

常工作中发生失信行为的，按附件二的要求进行扣分并实施以下管理：

（一）对一般失信行为每次记 2 分。

（二）对较重失信行为除每次记 10 分外，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 1 个月，并在公示期间暂停本市范围内承接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资格。

（三）对严重失信行为除每次记 20 分外，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 3 个月，并在公示期间暂停本市范围内承接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业务工作考评。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发生错误的，按附件三、附件四的要求进行扣分并实施以下管理：

（一）考核周期内，从业人员个人的扣分累计达 3 分以上（含 3 分）的，在宜兴市范围内暂停该人员 3 个月从事政府投资类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至暂停期结束；从业人员个人的扣分累计达 6 分以上的，在宜兴市范围内暂停该人员 6 个月从事政府投资类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至暂停期结束；从业人员个人的扣分累计达 9 分以上的，在宜兴市范围内暂停该人员 12 个月从事政府投资类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至暂停期结束。

（二）考核周期内，代理机构的扣分累计达 10 分以上的，应约谈其法定代表人及技术负责人，同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代理机构的扣分累计达 15 分以上的，在宜兴市范围内暂停该机构 3 个月从事政府投资类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并同

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至暂停期结束；代理机构的扣分累计达 25 分以上的，在宜兴市范围内暂停该机构 6 个月从事政府投资类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并同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至暂停期结束；代理机构的扣分累计达 35 分以上的，在宜兴市范围内暂停该机构 12 个月从事政府投资类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并同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至暂停期结束。

本条相关扣分按《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应上报省考核平台。

第二十三条 市招管办将根据动态考评结果对代理机构进行排名，并实施以下差别化管理措施：

（一）考评结果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二）对动态考评结果在全市排名前三分之一的代理机构，可以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1、进行表彰奖励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宣传；

2、优先入选政府投资项目代理机构名录库。

（三）对扣分累计达 10 分以上的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等事项中应当作为重点审查对象；

（四）对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考核，对照江苏省代理考评的相关考核要求，及时通报至省平台。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招管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一：宜兴市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办公场所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市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面积大于500平方米（含）的得4分，400平方米（含）至500平方米的得3分，300平方米（含）至400平方米的得2分，200平方米（含）至300平方米的得1分，200平方米以下不得分。	加分项
从业人员		工程造价编审人员：具有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加0.6分/人，具有二级造价师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编审资格的人员，加0.3分/人，最多加6分； 招标代理人员：具有工程类执业注册资格的人员（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师除外），加0.6分/人，具有二级建造师或二级造价师执业注册资格的人员，加0.3分/人，最多加4分。 （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共加10分）	加分项
参加活动		未按要求响应招投标监管机构组织的学习、交流、会议、报送年报或开展的其他活动情况，扣0.5分/次。	扣分项
日常代理行为	业务缺陷	按附件三《宜兴市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日常考核扣分标准》、附件四《宜兴市政府投资类工程招标造价编制考核扣分标准》执行	扣分项
	失信行为	按附件二《宜兴市代理机构失信行为扣分标准》执行	扣分项
	业绩考核	1个年度内代理机构代理本市项目业绩得分：中标价400万元（含）以下0.1分/个，中标价400万元-2000万元（含）0.15分/个，中标价2000万元以上0.2分/个。 本项最多加15分。	加分项
上一年度动态考评结果		上一年度的动态考评扣分*5%	扣分项

附件二：宜兴市代理机构失信行为扣分标准

序号	失信行为内容	严重程度分类
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的	一般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的	严重
3	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较重
4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	较重
5	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	严重
6	伪造、出借、涂改、转让资格证书的	严重
7	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的	严重
8	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的	严重
9	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	严重
10	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	严重
11	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的	严重
12	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行为的	严重
13	在开标前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严重
14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	严重
15	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有关业务委托的	严重
16	在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招标中，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未按规定备案的	严重
17	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	严重
18	终止招标的，未及时通知相关人或退还所收取费用	严重
19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严重
2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	严重
21	未在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招标公告；或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严重
22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严重
23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不符合法定要求	严重
24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	一般
25	未按规定出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一般
26	对已施工或已签合同的工程组织招标	较重
27	采用联合方式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一般
28	项目负责人不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非本单位在职人员	一般
29	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担任其代理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般
30	未按规定依法进入有形建筑市场交易	较重
31	公告内容不真实、不完整	一般
32	未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预审	一般
33	在确定中标人15日内，未提交书面报告	一般
34	未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一般
35	招标代理合同、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未按规定及时备案	一般
36	招标公告未在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	一般

附件三：宜兴市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日常考核扣分标准

招标阶段	序号	日常考核扣分示例	扣分
所有阶段	1	代理机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修改	0.1
	2	经办人员在办理代理业务时未挂牌上岗	0.1
	3	业务操作人员与备案的组成人员不一致	0.3
	4	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投诉；或未协助招标人及时、认真处理异议；或未协助招投标监管机构及时、认真处理投诉	0.3
	5	上传的信息发布后如出现严重错误，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通报，造成负面影响的	0.5
	6	未按规定成立项目代理组	0.5
	7	代理组组长资格不符合要求	0.3
	8	为投标人提供所代理项目的咨询服务	1
	9	未及时协助招标人处理异议或处理不当	1
	10	因代理组人员工作失误导致招标失败或推迟开标或重新招标或重新评标	1
	11	违反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费、评标费、招标文件工本费以外的等费用	0.5
	12	非流程化公告内容未经业务科室审核即要求信息科发布到网络	0.2
项目注册	13	批准文件、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建设单位名称等信息录入不准确	0.2
代理合同备案	14	代理合同填写错误或不完整或缺少业务人员签名或假签名	0.2
	15	代理项目组组长（从发布招标公告到发出中标通知书止）在3个以上（不含3个）工程项目从事招标代理活动	0.2
	16	未使用国家代理合同示范文本条款	0.3
初步发包方案	17	工程规模、投资总额、发包内容、合同估算价等关键内容填写不全或填写错误	0.1
公告发布	18	公告发布前未进行标前现场勘查	0.3
	19	工程名称、标段名称、招标内容、报名时间、资审时间等关键内容填错	0.5
	20	有必须公布的公告，内容不全的，或者公告内容前后矛盾导致歧义或者导致资格审查时招投标各方理解混乱而导致资格审查失败	0.5
资格预审	21	要求代理小组中分工资格审查服务的人员到资格预审现场而未到场	0.2
	22	由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的名单和原因与评审结果不一致	0.5
招标文件备案	23	项目组组长未对招标文件审核（电子签章）	0.2
	24	由于代理机构的原因，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答疑及修改、招标控制价备案不及时	0.1
	25	对标准（示范）招标文件的固定条款修改在备案时不事先作出说明	0.5
	26	超过规定时间发布答疑澄清或补充说明	0.3
	27	因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补充说明等资料编制不严谨，前后条款互相矛盾引发争议或引起投标人理解混乱	0.5
	28	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内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发出的招标文件与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	0.5
	29	招标控制价经复核确认误差超过±3%	0.5

附件三：宜兴市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日常考核扣分标准（续表）

招标阶段	序号	日常考核扣分示例	扣分
项目审查	30	代理人员在登记项目审查情况一览表时，标段数等有误	0.5
	31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经项目审查科审定后不及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超过2个工作日）发标（业主有书面要求暂不发或经招管办同意推迟的除外）	0.5
	32	报送招标控制价与招标预算（标底）数值不一致。	0.5
	33	在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不符合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或报送的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与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不一致	0.5
	34	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与市交易中心项目审查科审定的不一致。	2.0
	35	代理人员上传清单、审定预算价、招标控制价（PDF格式）至电子招投标系统有误	1.0
开标	36	代理人员未在开标前30分钟进入开标室做好开标前准备工作	0.1
	37	项目组组长没有到场组织开标活动	0.5
	38	代理人员未严格执行开标程序，未按规定格式致辞	0.1
	39	开标时在系统中漏输、错输造成评委无法正常评审	0.2
	40	代理人员没有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电子招投标不适用）；开标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	0.2
评委抽取	41	评委抽取申请单未按规定填写或未加盖印章	0.5
	42	未及时通知招标人抽取评委	0.2
评标	43	招标人评委未提前备案	0.1
	44	代理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评标室，但未遵守评标室纪律的	0.5
	45	要求代理小组中分工评标服务的人员到评标现场而未到现场	0.3
	46	评标结果资料收集整理不齐全	0.2
中标	47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公示内容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	0.5
	48	由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的中标通知书内容与评标结果不一致	0.2
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	49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不及时、内容不完整、不真实	0.3
合同备案	50	非招标人原因未及时进行合同备案	0.5

注：1、对未列明的违反招投标工作要求的行为参照上述类似标准扣分。
2、“代理机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修改”指的是：监管部门对备案的材料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修改的内容。若监管部门对备案的同一份材料不是一次性告知应当修改内容的，只能按退回一次情况扣分，不得反复扣分。

附件四：宜兴市政府投资类工程招标造价编制考核扣分标准

审查阶段	序号	日常考核扣分示例
图纸阶段	1	对设计图纸达不到设计深度和编制清单要求而未向招标人、设计单位提出具体书面疑问或提出疑问不全且影响清单和预算主要子目编制的，按影响子目数每个清单子目扣0.2分，影响非主要子目的每个清单子目扣0.1分。本条最多扣0.5分
	2	清单审定后，对图纸同一疑问进行多次修改，影响造价或者开标进度，每次疑问扣0.2分，最多扣0.5分。
现场踏勘阶段	3	清单编制人员编制时未踏勘现场的，每个项目扣0.3分；看现场时发现必须招标的项目未招先建而未向招投标中心和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汇报的，每个项目扣1分。
工程量清单阶段 (含答疑)	4	清单未按规定盖执业资格章、签字或盖执业资格章、签字不全的，每份清单扣0.1分。本条最多扣0.5分
	5	不符合清单造价编制资格条件的人员从事清单和预算编制的，直接对该业务编制单位扣分，按每个工程项目参与的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人的数量扣分，每人每次扣1分。编制人员虽具有编制资格，但所报造价文件盖章人员与招标代理合同备案人员、实际编制人员相互不一致的，对该执业章注册人员和编制单位各扣0.2分。
	6	工程招标范围列举不详细、不明确的，扣0.1分，招标范围工程名称、业主名称不正确的，扣0.1分，不列入招标部分未说明原因或计划的，扣0.1分
	7	一个项目分阶段招标的，后来的编制单位应对哪些内容已招哪些内容未招梳理清楚。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对招标内容与以前已招的工程全部重复或部分重复，全部重复的扣0.5分，部分重复的视重复程度扣0.1~0.3分。
	8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违反市政府文件规定在清单中擅自设置暂定价、暂估价（政府采购的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每个标段扣1分。
	9	因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可竞争费不同应单列而未单列清单的，少列的清单按每份清单扣0.3分计。本条最多扣0.6分
	10	清单工程名称与立项不致的，扣0.2分，清单总说明中工程名称错误的扣0.1分
	11	清单采用专业模式不正确，或同一个工程项目各份清单格式、项目设置应统一而未统一的（二人及以上编制时应设置造价编制项目组组长负责统一和协调），对项目组长（无组长时对每个编制人员扣）和单位每份清单各扣0.1分。本条最多扣0.5分
	12	清单总说明中关于工程概况和招标范围描述不详细，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应明确而未明确的，如工程质量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标准化示范工地级别）、土建工程模板计算方式、临时用电用水要求、甲方是否要求采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甲方是否要求分段分幅施工，是否有特殊的围栏要求、通航要求、是否有品牌档次要求、深基坑及高支模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评审费等特殊要求，甲供材说明、领料上下力及保管费事项说明等，未明确或说明不详细、不正确的，每处扣0.1分。本条最多扣0.3分
	13	清单一级子目有主要项目漏项或重项的，每项扣0.3分，非主要项目每项扣0.1分，最多扣1分。漏单位工程清单的，扣4分。
	14	清单项目编码错码重码、项目名称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每处扣0.1分。本条最多扣0.2分。
	15	编制清单项目没有书面的设计依据、现场依据或建设单位书面依据而随意编制的，主要项目每处扣0.2分，非主要项目每处扣0.1分（同一个清单项目与图纸阶段两处不同时扣）。本条最多扣0.5分
	16	编制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中未按清单规范和设计要求对材质、级别、规格、型号、形状、表面形式、颜色、工艺要求及遍数、防腐、配合比、强度、方式、图集名称页号、混凝土种类（拌和方式）、品牌档次、土方内运外弃等要求应明确而未明确或描述错误的，主要项目每处扣0.2分，非主要项目每处扣0.1分，项目间工序内容有重复或遗漏的每处扣0.1分。本条最多扣0.8分
	17	清单项目计量单位不符合规范要求或项目特征中的单位发生错误，主要项目每处扣0.2分，非主要项目每处扣0.1分。本条最多扣0.3分
	18	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未认真复核，品牌型号数量不足5个的，或者，应同档次而经审查发现档次明显不同的，每处扣0.1分。本条最多扣0.3分
	19	钢筋未翻样的，每一个合同标段扣4分。
	20	清单一级子目数量需有计算式而未提供计算式，主要项目每处扣0.2分，非主要项目每处扣0.1分；或算量软件使用明显不正确等不符合要求的（对于多幢建筑物，凡算量软件计算清单工程量的，必须提供至少一幢主要建筑物的手工计算式予以验证），不符合规定的每个标段清单扣0.5分。本条最多扣0.5分

附件四：宜兴市政府投资类工程招标造价编制考核扣分标准（续表）

审查阶段	序号	日常考核扣分示例
工程量清单阶段 (含答疑)	21	清单一级子目工程量偏差大于等于8%且小于15%的, 主要项目每处扣0.2分, 非主要项目每处扣0.1分; 工程量偏差大于等于15%且小于50%的, 主要项目每处扣0.3分, 非主要项目每处扣0.1分; 工程量偏差大于等于50%的, 主要项目每处扣0.5分, 非主要项目每处扣0.2分; 清单一级子目工程量为0的, 每处扣1分。
	22	清单中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等不可竞争费的费率有误的, 每处扣0.2分。本条最多扣0.6分
	23	甲供材未按规范和省448号文件要求在清单电子版中设置或设置不正确(经市政府或造价管理处书面同意的除外), 扣0.2分
	24	根据招标工程情况应列的措施项目(包括总价措施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而未列的, 每处扣0.1分。本条最多扣0.3分
	25	单价措施项目(如高支模、支架、降水排水方案、围堰便道便桥等)和土方开挖方案必须提供甲方盖章认可的施工方案(有设计施工图的除外), 以便列清单措施项目和套造价, 每少提供一个方案扣0.2分。本条最多扣0.5分
	26	招标文件和清单其他项目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配合费设置及其内容不明确、不正确的, 扣0.2分。
	27	涉及综合单价变更、人工费调整、材差调整的重要条款(招标文件中)未由甲方盖章明确的, 每项扣0.1分。本条最多扣0.3分。(本条款扣分指对兼做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编制单位的扣分)
	28	报检的拟发标清单(光盘)、发标清单与项目审查科审定的清单不一致的, 每个合同标段扣0.5分。
	29	工程量清单在项目审查科审查后编制单位修改时间超过7天(大型工程项目为10天), 又不能提供设计、业主、审图机构等非编制单位延误书面证明的, 对相关造价编制人员和编制单位各扣0.5分。
招标控制价阶段	30	编制单位在发出招标文件前必须检查招标控制价(累计)是否超立项投资概算中工程费用和预备费等相关费用, 凡发出招标文件后招标控制价(与以前招的累计)超过立项投资概算中工程费用和预备费等相关费用的, 扣编制单位1分。(编制单位编制人员在发出招标文件前发现并告知建设单位、市招投标中心项目审查科并经市相关部门同意的除外)
	31	招标控制价因编制单位的原因不按时报送的, 对编制单位按迟送天数乘以0.3分/天进行扣分, 影响严重的, 在扣分的同时予以推迟开标。本条最多扣0.9分
	32	招标控制价未按规定盖章签字或盖章签字不全的, 每份单位工程预算扣0.1分。本条最多扣0.3分
	33	报送招标控制价(含电子档格式)与发标的审定清单不一致的, 每个标段扣0.5分。
	34	工程类别错误的或管理费率、利润费率不符合费用定额要求的, 每份清单(单位工程)扣0.2分。本条最多扣0.4分
	35	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为0的, 主要项目每处扣0.5分, 非主要项目每处扣0.2分。本条最多扣1分
	36	人工工资单价不符合规定的, 每份清单(单位工程)扣0.2分。本条最多扣0.4分
	37	材料设备单价有指导价的采用指导价, 或无指导价的缺市场价书面询价依据(询价必须询至少三个单位)且严重偏离市场成交价(含运输采保税金)20%以上的, 主要材料(或设备)每种扣0.2分, 非主要材料(设备)每种扣0.1分。乙供主材单价为0的, 每处扣0.3分。本条最多扣0.6分
	38	同一只工程项目, 对于同一种材料(或设备), 技术指标相同, 所报二份或二份以上的清单采用的价格不一致时, 每种材料(或设备)扣0.1分。本条最多扣0.3分
	39	招标控制价中的设备未在软件中按规定划分(打勾)的, 每种规格设备扣0.1分。本条最多扣0.3分
	40	二级子目可套定额的, 未套而采用0-0或独立费的, 每处扣0.1分。二级子目所套定额错误或未套全的, 每处扣0.1分。本条最多扣0.5分
	41	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及单价措施项目的二级子目定额按招标要求和计价规定应调整而未调整的(如商品砼及其泵车、砼和砂浆标号、配合比、厚度、含量、拆分、定额说明及附注等), 涉及每个清单一级子目扣0.1分。本条最多扣0.3分
	42	二级子目的数量无计算依据, 扣0.2分; 二级子目数量偏差较大, 偏差在10%-15%的, 每处扣0.1分, 严重偏差(>15%)的, 每处扣0.2分, 发生数量级错误的, 每处扣0.3分。本条最多扣0.5分
	43	市政模板面积未按规定计算的, 每处扣0.1分。本条最多扣0.3分
	44	对于房屋建筑工程, 造价编制单位应对甲方的计划工期进行复核, 造价编制单位未按《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及省定额站规定计算定额工期或定额工期计算错误的, 扣0.2分

附件四：宜兴市政府投资类工程招标造价编制考核扣分标准（续表）

招标控制 价阶段	45	总价措施项目中按费用定额规定以费率计费的项目取费不符合费用定额规定的，扣0.2分
	46	其他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管理协调费、配合费的取费不符合规定的，扣0.2分。
	47	未能正确计算建筑面积和统计造价指标的，扣0.2分
	48	核定控制价与报送控制价偏差大于3%-5%的，扣0.2分；偏差大于5%-10%的，扣0.5分；偏差大于10%的，扣1分
	49	招标控制价（PDF格式）公示后，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对清单及预算价提出疑问或异议的，经审查科核实后，确认为清单错误，按本标准工程量清单阶段（含答疑）中扣分标准的双倍处理；确认为预算价错误，按本标准预算价、最高限价（招标合理价）中扣分标准的双倍处理。

注：1、上述示例中凡未明确被扣分对象的，扣分值一律指对相关专业造价编制人员和编制单位同时扣的分值。如有复核人员盖章的，复核人员的扣分按相关编制人员扣分值的一半计算；编制单位按被扣分人员中最高扣分值计算；

2、本标准中所指的主要项目指该清单项目按计价规范规定计算后的控制价大于或等于规定金额的项目，规定金额具体为：当标段控制价小于等于500万元时，规定金额为5万元；当标段控制价大于500万元，且小于等于3000万元时，规定金额为20万元；当标段控制价大于3000万元时，规定金额为30万元，否则为非主要项目。同一个单位工程中项目名称和特征、做法相同的视为同一个清单项目，否则视为不同的清单项目。

3、交通、水利等工程与建设工程有不一致的地方，参照本标准执行。

4、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答疑截止时间前编制单位自己发现错误、偏差并及时改正的不扣分。

5、错误、偏差在答疑后至开标前发现的，按考核扣分细则标准加倍扣分，但编制单位在答疑后至开标前自行发现的可仍按上述标准扣分。

6、错误、偏差在开标后至竣工结算期间发现的，按本标准三倍扣分，对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造价造成严重影响的，按本标准的五倍扣分。本条扣分以发现错误并经市交易中心核实的时点作为考核计分的时点进行考核。